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692号

申请执行人顾明，男，1960年5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30弄16号2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顾平，女，1976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利路185弄2号3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顾均，男，1980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利路185弄2号301室。

被执行人顾明，男，1953年2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大星村青六路周家宅153号。

被执行人顾芳，女，1964年6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永红村一队李家宅2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5490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芳动迁所得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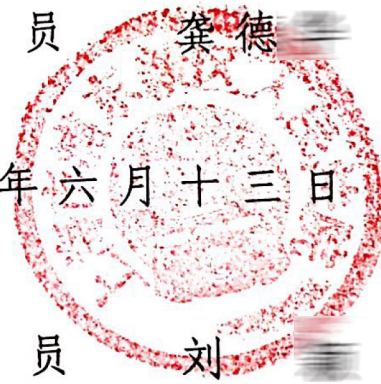
路 400 弄 68 号 201 室的房屋（产权现登记在上海浦东唐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 
审 判 员 顾  
审 判 员 龚德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



本件与原本无异